

113 年祖孫金像獎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32400017A 號。

二、活動宗旨：透過「祖孫金像獎」比賽，增進家庭代間關係，溫馨家庭氛圍及親子間互動。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高雄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小

(四)協辦單位：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

四、計畫內容：

(一)活動方式：各校(園)募集最像祖孫三代臉相片，『祖父母、父母、孫子(女)』。

(二)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三)參加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及其家人(103-112 年已獲祖孫三代頒獎之金像獎得主，請勿送件)。

(四)推薦件數：由當事人就讀學校審查後薦送 1-5 名(至多 5 名)

(五)報名方式：請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請至 Google 表單填寫推薦者基本資料，俾利彙整各校推薦名單及相關檢核作業。(連結網址：<https://pse.is/5n7kya>);另將使用權同意書暨報名表以紙本方式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小輔導室(813 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 1 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112 年祖孫金像獎活動」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時不收。如有送件等相關事宜，請逕洽輔導室林主任，聯絡電話：07-5522541 轉 741。

五、作品規格及評審標準

(一)作品規格

1、以手機或數位相機皆可，直橫不拘，不可有合成或電腦修片等後製。

2、文字區以 200-300 字內（含標點符號）之文字寫下對祖父母的感謝話語或發抒三代相處的故事如相似的興趣、嗜好、才華…等（以中文為主，不得抄襲他人作品）。

3、請將清晰祖孫三代家庭互動相片一張（彩色照片）附於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暨報名表。

（二）評審標準及方式：遴聘評審委員組成本活動評審小組，以祖孫三代臉之相似度及對祖父母的感謝話語或發抒代間相處的故事如相似的興趣、嗜好、才華…等遴選出優良作品。

（三）結果公布：得獎名單將公布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六、獎勵方式：獎勵方式如下，另獎勵件數將視活動報名總數適度調整。

（一）金像獎 10 名：客製化祖孫三代似顏繪相框及獎狀乙紙（獲獎者須授權照片俾利主辦單位製作，並配合頒獎事宜）

（二）佳作 20 名：獎品及獎狀乙紙，並由各校安排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

（三）入選 30 名：獎狀乙紙，並由各校安排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

七、頒獎事宜：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暫定），依實際公告為主。

八、其他

（一）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之情況，若經發現取消其參賽資格，請各校就送件作品進行初步篩選。

（二）作品若需留底請自理恕不退件，另版權屬主辦單位（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活動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暨報名表）。

九、預期效益

透過祖孫活動增進祖孫雙向溝通及世代的傳承，使得家庭倫理道德受到重視。使得代間祖孫關係有更多互動及瞭解以促進家庭世代的情感與凝聚，並利用滿意度問卷統計，參與家庭成員學習成效及回饋，以利後續調整規劃。

十、其他：

- (一)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及成果彙集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 (二)學生獲選「祖孫金像獎」者，學校辦理事項業務人員，依得獎件數，請本權責予以嘉獎 2 次。

十一、本計畫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者，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祖孫金像獎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暨報名表

學校全銜：		
學生姓名：	學生就讀班級：	學生性別：
家長姓名：	家長連絡電話：(家裡)： (手機)：	
學生住址：		
家長電子信箱：		
相片中 之祖孫 關係	稱謂(以下每欄限 勾一項)	姓名
	☐ 孫子 ☐ 孫女	
	☐ 爸爸 ☐ 媽媽	
	☐ 祖父 ☐ 祖母	
文字區塊 以【200-300 字內(含標點符號)之文字寫下對祖父母的感謝話語或發抒三代相處的故事如相似的興趣、嗜好、才華…等(以中文為主,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表格請自行延伸】。		
彩色照片 1. 相片中之人數不可超過三人(祖孫三代)。 2. 提供清晰照片並建議相片中之人物以半身照拍攝,較易評審其相似度。 3. 表格請自行延伸。		
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暨報名表： 同意將本人參加「祖孫金像獎」相片之著作使用權,提供本活動之主辦、承辦、協辦單位無償作為教育推廣之展示、出版、公布、上網及新聞媒體採訪。 著作人(推薦學生之家長)：_____ (簽名或蓋章)		
學校承辦人姓名/職稱：		學校承辦人電話：
學校承辦人 電子信箱：		學校承辦人手機：
校長(園長)：		(簽名或蓋章)

備註：本活動報名先至本市「資訊服務入口網電子表單」填寫

推薦者基本資料，再「紙本送件」掛號或公文交換，請將清晰祖孫互動相片一張，黏貼於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暨報名表，郵寄至高雄市勝利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 1 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祖孫金像獎活動」，報名截止日期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戳為憑）。